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就春兴精工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长江保荐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意见，检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6,078,99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9.6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20,162,292.1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38,364,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798,292.1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

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	58,786.86	34,923.59	0.00
2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	28,229.37	48,256.24	23,25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2,016.23	108,179.83	48,258.47

注：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及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及“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作如上调整。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

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2,500万元左右，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已做出承诺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春兴精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春兴精工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长江保荐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春兴精工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蓉

古元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